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(2023)冀01刑更1339号

本院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罪犯李文乐减刑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李文乐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

联系人：少年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061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减刑建议书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